附件

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

抽查地市： 抽查项目： 填表人： 督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评对象** | **考评子项** | **考评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 （扣分原因）** |
| 市场从业状况（抽查项目） | 从业单位资格 （15分） | 抽查的从业单位是否符合市场从业资质资格要求；是否对从业单位资质资格进行检查；对不符合从业资质资格要求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和整改。 | 15 | 从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扣5分/项，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扣5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从业人员资格 （15分） | 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市场从业资质资格要求；是否对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进行检查；对不符合从业资质资格要求的问题是否及时处理和整改。 | 15 | 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扣2分/项，对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扣2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建设程序执行（15分） | 是否严格执行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、开工备案、质量监督备案、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；缺少土地、水域、环保等报批程序。 | 15 | 缺项或未批先建扣5分/项；任一环节顺序倒置扣3分/项；设计变更未办理报批手续扣1-3分/项；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后继续建设扣10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市场交易 （15分） |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；招投标资料是否及时备案并接受监督； | 15 | 未进行招标扣5分/项；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扣3分/项；未进入公共交易中心交易扣3分/项；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扣2分/项；招标文件中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扣3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合同履约情况（20分） | 合同建设内容、人员、设备、工期、付款等履约情况，是否存在拖欠工程款、拖欠人员工资、违法转包、违规分包、人员、设备不到位、工期拖压。 | 20 | 人员、设备不到位扣1-2分/项；主要负责人变更不按规定获批或降低资格扣5分/项，拖欠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工程款和人员工资欠2分/项；违法转包扣5分/项；违规分包扣3分/项；不合理的工期延误或赶工扣2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从业行为（20分） | 水运建设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，是否建立健全从业单位管理规章制度，信用信息录入和更新情况，对市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。 | 20 | 标准执行不到位扣2-5分/项，规章制度不健全扣2-5分/项，对市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3-5分/项，信用信息不准（含未及时更新）扣1-3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行业管理状况（管理部门） | 市场准入管理（20分） | 是否执行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规定的统一市场准入条件。市场准入条件设置是否带有地方保护性质，是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人员有歧视政策或行为 | 20 | 制度缺失扣3-5分/项；未执行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设定的统一市场准入条件扣3-5分/项；地方保护性条款或其他不公平条款扣3-5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建设程序管理（20分） | 是否严格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开工备案、质量备案、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管理工作，是否对发现的违反建设程序的问题及时治理；重大设计变更管理是否规范。 | 20 | 制度缺失扣3-5分/项；未执行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规定的建设程序管理扣3-5分/项；履行建设程序超过行政许可时限要求扣1-3分/项；对发现未批先建等的问题未及时治理扣3-5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招标投标管理（20分） | 是否建立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；是否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实现歧视政策，是否实行地方保护；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监管，招标投标备案等管理工作是否到位；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治理，对有关投诉及时有效处理。 | 20 | 制度缺失扣3-5分/项；未执行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规定的招投标管理要求执行扣3-5分/项；对发现围标串标等的问题未及时治理扣3-5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| 市场监督管理 （20分） | 市场监管情况，对发现的市场突出问题是否及时治理，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| 20 | 未制订督查计划、督查次数不足或工作不到位扣3-5分/项；未对发现的市场突出问题及时治理扣3-5分/项；问题整改工作不到位扣1-2分/项；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的监督管理办法宣贯不到位扣2分。 | 　 | 　 |
| 信用体系建设（10分） | 是否按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办法制订实施细则等配套制度；信用管理系统是否建立；市场处罚等信用记录是否录入；是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是否公示并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； | 10 | 制度缺失扣2-3分/项；信用管理系统未建立扣3分；评价结果未公示或及时复核扣2分；评价结果未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扣2分。 | 　 | 　 |
| 其他市场管理（10分） | 国家、交通运输部、广东省专项治理活动和治理工作落实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治理。 | 10 | 治理工作不到位扣3-5分/项。 | 　 | 　 |

备注：本表满分为200分，每项扣分最高值不得超过该项分值。